

证券代码：833980

证券简称：博伊特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838,662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775,033.40 元（如适用）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,448,954.3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,448,954.3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（如适用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，转增 7,000,000 股（如适用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1,960,000 元（如适用）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

增 2.5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（如适用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7 元（如适用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,000,000 股。（如适用）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（如适用）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63 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（如适用）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5 月 2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5 月 2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 (转) 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(如适用)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(如适用)

五、本次所送 (转)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。(如适用)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 (如适用)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 (或转增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11,340,000	40.50%	2,835,000	14,175,000	40.50%
无限售流通股	16,660,000	59.5%	4,165,000	20,825,000	59.5%
总股本	28,000,000	100.00%	7,000,000	35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5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2 元。（如适用）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惠路 15-2 号

联系人：周安全

电话：13338776188 传真：0510-83592991

九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- （二）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- （三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